

证券代码：873305

证券简称：九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4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1.72 元/股，发行股数为 1,1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1,264,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952,425.9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311,574.1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2Y00142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分行	716900411210101	102,632,612.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沙市支行	570383075542	20,005,283.89
合计	-	122,637,896.1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均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九菱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九菱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喜特审 2023T00215），认为：九菱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九菱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631.1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1,000 吨汽车和节能家电高精度零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否	13,000.0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2,000.0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000.00	0	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全部到位，本年度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到对应的募投项目。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将“年产 11,000 吨汽车和节能家电高精度零件生产线新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130,000,000.00 元调整为

96,311,574.1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